

# 《瑜伽師地論》內的異義及其編成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，第 158 期，2002.11)

## 一、漢藏所傳的《瑜伽師地論》

漢地所傳的《瑜伽師地論》是「彌勒菩薩說」，共 100 卷，分成五分：〈本地分〉、〈攝決擇分〉、〈攝釋分〉、〈攝異門分〉、〈攝事分〉。藏地所傳的《瑜伽師地論》是「無著菩薩造」，也分成五分。

## 二、瑜伽五分之間的異義

為了澄清《瑜伽師地論》是由彌勒菩薩或無著菩薩所著作，或由無著菩薩所著編集，一個方法是先分析瑜伽五分之間義理是否一貫。今選出一些實例來說明：

### (一) 〈本地分〉與〈攝異門分〉的異義

〈本地分〉中的「菩薩地」，對善逝及無上丈夫調御士的解說是：

上升最極，永不退還，故名善逝。

一切世間唯一丈夫，善知最勝調心方便，是故說名無上丈夫調御士。

而在〈攝異門分〉的解說是：

言善逝者，謂於長夜具一切種自利利他二種功德故。

無上丈夫調御士者，智無等故，無過上故。

此二分對如來十號的功德、智慧描述，顯然略有出入；但這出入，並不是哲理上的義理出入。

## （二）〈本地分〉與〈攝事分〉的異義

〈本地分〉中的「聲聞地」說：

若於青瘀、或於膿爛、或於變壞、或於膨脹、或於食噉作意思惟，於顯色貪令心清淨。

若於變赤作意思惟，於形色貪令心清淨。

若於其骨、若於其鎖、若於骨鎖作意思惟，於妙觸貪令心清淨。

若於散亂作意思惟，於承事貪令心清淨。

而在〈攝事分〉中，對於貪的對治則是：

又於此中，青瘀想為初，膨脹想為後，對治美色貪。

食噉想、分赤想、分散想，對治形貌貪。

骸骨想、骨鎖想，對治細觸貪。

觀無心識，空有尸想，對治承事貪。

此二分中，以何種「想」來對治何種「貪」，在配對上就有所出入，這表示二者的資料來源有所不同。

## （三）〈攝決擇分〉與〈攝事分〉的異義

〈攝決擇分〉中的「聲聞地」說：

云何於身觀集法住？謂觀此身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。

云何於身觀滅法住？謂觀此身於當來世是死滅法。

云何於身觀集滅法住？謂觀此身於現在世由飲食緣，增長久住，必當破壞。

而在〈攝事分〉中，則說：

又於未來，當知安住集法隨觀。

於過去世，當知安住滅法隨觀。

於現在世，生已無間，盡滅法故，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。

在這二分，對於集、滅、集滅三法的配對，並不相同。

#### (四)〈攝決擇分〉與〈攝異門分〉的異義

〈攝決擇分〉中的「聲聞地」說：

由二因緣，有窣堵波：一證堅住故，二有可依故。

由二因緣，名有可依：一依智不依識故，二大師是如來應等正覺故。

由二因緣，大師是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：一斷一切疑故，二邪行不可得故。

而在〈攝異門分〉的說法是：

由有窣堵波者，一切外道天魔及餘世間不能傾動故。

言有依者，具足四依無失壞故。

大師是如來、應、等正覺者，謂所說教善清淨故。

此二分的解說，雖似有關聯，但仍可看出來自不同的資料。

#### (五)〈本地分〉中「聲聞地」內部的異義

除了不同分的異義外，在同一分內，如「聲聞地」中的「第一瑜伽處」和「第三瑜伽處」，有關內、外、內外三組的四念住修法，有多種說法，但這三組能有相同解說的，並未出現，這也表示即使在同一分內，仍有不同的資料來源。

以上這些例子，在於說明《瑜伽師地論》是由許多不同的資料所編集而成，而其間的異義，並不是「宗義」上的不同哲學主張，而只是解說上的出入。掌握這個義理上的小歧異，我們可以試著「推測」《瑜伽師地論》以及相關的《顯揚聖教論》的編著過程。

### 三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和《顯揚聖教論》的編成

從佛滅（約西元前 486 年）到無著菩薩出世（西元 310-390 年）

的漫長時期內，佛陀的教法在印度仍然代代相傳著，除了原始的阿含經論外，也流傳著大乘的經論。西元四世紀時，無著菩薩是這一時代教法的集大成者，其一重要貢獻是將《瑜伽師地論》流通於印度，使當時的佛教徒在義理和實踐上有所依據，促成佛教的復興。今由前述瑜伽五分的不同義理，推測《瑜伽師地論》的編成如下：

1.佛法在歷代下傳中，有注重實踐的瑜伽師們將實踐的要領編集起來，由於各有所重，因而有多種不同的重要資料，無著菩薩將這些編集、補充而成〈本地分〉(五十卷)，共分成十七地。《瑜伽師地論》(卷1)一開始就說：

一者、五識身相應地。二者、意地。三者、有尋有伺地。四者、無尋唯伺地。五者、無尋無伺地。六者、三摩呬多地。七者、非三摩呬多地。八者、有心地。九者、無心地。十者、聞所成地。十一者、思所成地。十二者、修所成地。十三者、聲聞地。十四者、獨覺地。十五者、菩薩地。十六者、有餘依地。十七者、無餘依地。如是略說十七，名為瑜伽師地。(T30,p279a)

此處表明：《瑜伽師地論》最早的內容就是十七地，無著菩薩將這些編集、補充而成《瑜伽師地論》的〈本地分〉，由其內部義理的小出入，可以看出其編輯的痕跡；由於不同的資料各有足取之處，故將之全部或大部份保留下來。此中，最核心的編集部分有二，一為編集與阿含義理相涉的「聲聞地」，一為補充與大乘義理相涉的「菩薩地」。

在編集「聲聞地」時，無著菩薩將資料分成四個瑜伽處，每一瑜伽處內有多項論題，由於材料多，難免前後有所出入，但也保存了許多早期瑜伽師有關修行的教授、教誡。至於「菩薩地」的編成，則同樣分成四瑜伽處，攝集大乘經典的要義，特別是菩薩戒的闡述。

「菩薩地」之後是「有餘依地」「無餘依地」，只略述阿羅漢苾芻的果事，這是上接「聲聞地」而來的果證，因此，可以看「菩薩地」是後來擴充編成的。至於在「聲聞地」之前的「五識身相應地」、「意地」這二地是有關內六處的基本論題，自成一單元，是瑜伽師們對「境」的理解。「有尋有伺等三地」廣述雜染等義理，也自成一單元，此中詳述十六種異論，這一部分，無著也編入《顯揚聖教論》(卷9、10)中。三摩呬多地、非三摩呬多地、有心無心二地，討論與禪定相關的論題，也自成一單元。

而後，「聞所成地、思所成地、修所成地」，另成一單元，此中，將五明編入聞所成地中，其中的因明，廣談論體性、論處所、論所依、論莊嚴、論墮負、論出離，這一論題，無著菩薩也將之編在自著的《顯揚聖教論》（卷 11）中。在聞所成地中的內明，略釋佛教的一法至十法；在思所成地中，舉出「偈頌」，並解釋其意趣所在；在修所成地中，探討修習對治、世間一切種清淨、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等，都是瑜伽師所應有的聞、思、修慧，有其價值，因而無著將之編集成一單元。以上〈本地分〉中的十七地，除「菩薩地」，及一部分的阿賴耶識的觀點外，其義理大都依據《阿含經》。〈本地分〉中十七地內的許多資料是由無著菩薩編輯而成，有些論題則是他所著作，但要如何嚴格區分二者，自屬不易。

2.無著菩薩又針對〈本地分〉中的十七地，一一給予決擇、補充，而編著出三十卷的〈攝決擇分〉，此中，有許多他的主張，例如，在「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」中，以八相來成立有阿賴耶識的存在；這一論題也被納入他的《顯揚聖教論》內。在決擇「菩薩地」時，無著則廣引《解深密經》來補足菩薩道的內容，也解釋了《寶積經》的十六法門。

3.如何解釋《阿含經》呢？釋經的規矩是如何呢？無著菩薩依據印度佛教的傳統，編著出〈攝釋分〉（二卷），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，並舉《住學勝利經》來做例子。這一論典，無著菩薩也將它編入自著的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2、13 中。

4.另一方面，從佛陀入滅後，弟子們為了解釋《阿含經》中成串的術語，便有「異門」將之歸類並解釋，這種簡要的論典由師徒相傳，最後到了無著菩薩的手上，納入《瑜伽師地論》中的一分，成為〈攝異門分〉（二卷）。

5.同樣，佛弟子們為了掌控《雜阿含經》的義理，依照〈蘊品〉、〈處品〉、〈緣品〉、〈道品〉的內容，依次決擇其要義，而有「契經摩怛理迦」（契經之本母）。這一論典最後到了無著手上，編入《瑜伽師地論》中〈攝事分〉的契經事。另外，還有決擇《別解脫戒經》的「毗奈耶事摩怛理迦」（律之本母），編入〈攝事分〉中調伏事，最後，無著菩薩補上「分別法相摩怛理迦」一短文，略攝流轉、還滅、雜染、清淨法；如此，便編成了《瑜伽師地論》中的〈攝事分〉（共十六卷）。至於最初是由誰來決擇這些經、律的要義呢？依《說有律》的一個傳說，是由大迦葉尊者所決擇而有「摩怛理迦」（本母）的傳出。

6.《瑜伽師地論》的漢、藏譯本，五分中的〈攝釋分〉、〈攝事分〉二者的次第互換，不外表示早期在印度這二分是分別流傳著。

總之，無著菩薩先編集以瑜伽師修行為主的〈本地分〉，再一一給予決擇而有〈攝決擇分〉，最後編入〈攝釋分〉、〈攝異門分〉、〈攝事分〉而成龐大的《瑜伽師地論》，使其內容顯示出聲聞道與菩薩道之並重。

至於《顯揚聖教論》的編著則以菩薩道為主，從《瑜伽師地論》中的〈本地分〉抽取要義，編成「攝事品」卷1至卷4和「攝淨義品」卷5至卷8，例如，將聲聞地初瑜伽處的「戒律儀」編入卷7的「增上戒學差別分別」；將聲聞地第四瑜伽處的「世間道」也編入卷7中；將菩薩地菩薩功德品編入卷8中。無著菩薩又將〈本地分〉中的十六種異論，編入《顯揚聖教論》的「攝淨義品」卷9、10中。將〈本地分〉中的因明，編入《顯揚聖教論》的「攝淨義品」卷11中。將〈攝釋分〉編入《顯揚聖教論》的「攝淨義品」卷12、13中。無著菩薩接著編寫短文：「成善巧品、成無常品、成苦品、成空品、成無性品、成現觀品、成瑜伽品、成不思議品」，依次編屬卷14至卷17前段。最後將〈攝決擇分〉的要義編寫成「攝勝決擇品」卷17後段至卷20。如此終於達成「顯揚聖教」的目的。

#### 四、結語

由以上的初步探討，可以看出無著菩薩在《瑜伽師地論》的編著過程中，一方面將舊有以阿含義理與實踐為主的重要資料給予編輯、保存，一方面給予決擇、補充，特別是「菩薩地」的長篇論述；使得原先以聲聞道為主軸的〈本地分〉，變成與菩薩道並重。到了無著菩薩編著《顯揚聖教論》時，則完全以菩薩道為主軸。至於無著的資料來自何處？最可能是來自一位當時名為彌勒菩薩的大瑜伽師，因此，漢譯本說：《瑜伽師地論》是「彌勒菩薩說」。彌勒菩薩並使無著走向菩薩道，而有大量大乘論典流傳後世。《瑜伽師地論》的編著時期，是無著菩薩正處在轉向之時。就資料的內容而言，《瑜伽師地論》中保留了許多傳承下寶貴的阿含義理與實踐要領。《顯揚聖教論》則展現出菩薩行者對聖教所應修習的義理與實踐的核心內容。這二本論著，不愧為印度當年劃時代的要典。